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20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吳迎曦

陳定康

被告 林宸鈞（原名林浩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被告以因與中租迪和股份公司（下稱中租迪和公司）間有貸款契約，因債務協商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下旬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鑰匙寄至中

01 租迪和內湖總公司，由中租迪和公司接管車輛，被告喪失對
02 車輛使用權，嗣後該車輛停放原告管理之停車場所生之停車
03 費用，非被告所為等語置辯。惟查，經本院函詢中租迪和公
04 司，經該公司函覆略以：並無於113年4月間管理或使用系爭
05 車輛等語，並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及中古汽車分期付款
06 買賣契約為佐（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），被告既未能舉證證
07 明系爭車輛確實交由他人管理、使用，是被告上開抗辯，自
08 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1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林欣宜